

全国高院院长座谈会上，最高法院院长周强46次提到公正司法。关于公正司法，河南法院系统早已启动，今后河南又将有何“新招”？

案子走到哪一步，查查就知道

全省法院将建立案件信息查询系统，当事人随时能了解案件进展。此外，河南今年要重点改进判决书晦涩难懂，要让农家大叔也读得懂。

昨天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，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在15000多字的讲话中46次提到公正司法。裁判文书年内上网公开、满足群众旁听需求、错案查实一起纠正一起……事实上，周强对各级法院的这些要求，河南早已启动。为推进公正司法，今后，河南法院又将有何“新招”？昨天，河南商报记者对话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。

■ 河南商报记者 赵强

消息

确保法院独立公正审判 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

周强上任最高法院院长不到4个月，全国多地密集平反冤假错案，这被视为司法系统向外界释放的一大信号——公正司法上了一个新高度。“没有公正司法，就无法实现中国梦。”周强对全国的高院院长说，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到，司法裁判中万分之一的失误，对涉案当事人也是百分之百的伤害。

周强讲了法院今后应该秉持的态度——各级法院领导要敢于坚持原则，敢于坚持真理，敢于依法办事，上级法院要理直气壮地支持下级法院，确保法院独立公正审判。

针对一些群众反映的打官司难问题，周强提出要在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等各个环节认真查找打官司到底难在何处。“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、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、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、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。”

各个审判领域 都要防错案

周强特别强调，尊重和保障律师的权利，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。“要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，切实保障律师阅卷、举证、质证、辩护等权利。”

“冤假错案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极大伤害，要根据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等原则，在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等各个审判领域都要坚决防止冤假错案。”周强说，法院要健全完善预防和纠正错案机制，发现一起，查实一起，纠正一起。

新闻1+1

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半年审案101件

A 谈防范错案

李怀亮案的最大意义在于坚持“疑罪从无”

河南商报：从2010年的“赵作海案”到今年的“李怀亮案”，对您有哪些触动？河南法院是怎么做的？

张立勇：赵作海案是典型的冤假错案，它对我触动太深，可能是我做院长以来碰到的第一个这样的案件。

强化非法证据排除、证人出庭作证

河南商报：除了把赵作海释放的5月9日作为“错案警示日”，每年开展反思、讨论，法院还有哪些“新招”防范冤假错案？

张立勇：我们提出要构建“以审判为中心”的诉讼模式，通过强化非法证据排除、证人出庭作证、保障被告人权利、统一公检法办案标准等新举

对话省高院院长张立勇

李怀亮被宣告无罪，是我们吸取了赵作海错案教训，有人说它是中国的“辛普森案”。我们没有疑罪从轻，而是坚决贯彻“无罪推定”，在没有发现真凶、死者没有归来的前提下，以证据不足为由宣告李怀亮无罪。

措，真正发挥庭审查明犯罪事实、准确定罪量刑的核心作用。

除了充分发挥律师在防范冤假错案中的积极作用，我们还制定了无罪推定、量刑规范、死刑案件证据审查、刑事案件审判管理等16项制度，从制度上防范冤假错案。

C 谈 廉洁司法

法院两次满意度排后10 领导将被调整

河南商报：廉洁司法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基本条件，周强在会议上要求，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惩治腐败现象，今后河南法院将怎么做？

张立勇：我在中纪委工作了11年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性理解更加深刻。到法院工作后，我就提出了一个观点：如果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抓不好，其他工作也就等于零。

除了连续6年在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召开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，我们还在全国率先实施“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度”和“领导干部失职问责制度”。对于法官，“谁用权，谁就要负责一辈子”；对于领导，“办错案，首先追究法院院长责任”。

我们还要借助社会的力量，把工作作风拿到人民群众面前去“晒一晒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、制定外部评价机制等。

基层法院一年进行两次群众满意度调查，第一次排名后10位的法院院长，一律进行诫勉谈话；两次都排名后10位的，对主要领导予以调整。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多、评价较差的法官一律进行离岗培训，培训后仍不合格的，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。

D 谈 司法民主

增配人民陪审员 让更多人参与司法

河南商报：近年来，河南采取了人民陪审团、马锡五审判等司法民主的措施，有人认为这和审判专业化不符。您怎么看？

张立勇：我们的人民陪审团主要是为法院裁判提供民意参考。实践证明，人民陪审团参审的案件，判决结果更容易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可，上诉率、改判率大幅下降，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9%以上。

下一步，我们要规范人民陪审团适用案件的类型和范围。我们计划以五六万人的目标来增配人民陪审员数量，使更多的普通群众参与司法活动。

B 谈司法公开

老百姓不服判，因为法院公开力度不够

河南商报：周强要求法院要“敞开大门”，最高的裁判文书年内要实现上网公开，地方各级法院也要进一步扩大裁判文书公开范围。河南法院在司法公开上一直走在全国前列，您有什么经验？

张立勇：裁判文书上网是我到法院工作后抓的第一件事。我当时有一个观点，为什么无论法院怎么判，老百姓对你的判决就是不服，为什么这么多上访告状的？

案子到了哪一步，当事人随时能了解

河南商报：最高法公布李新功死刑复核判决书后，有人提出疑问，事关生死的判决书只有1800多字，没有被告人、辩护人抗辩理由，没有表明证据是如何相互印证的，没有体现法院未采信哪些意见等。

张立勇：现在有两个问题，一是少数裁判文书写的是“法言法语”，老百姓看不懂。二是不注重说理，裁判文书过于简单化。我提出，今年河南要重点改进裁判文书晦涩难懂、说理不清的问题，确保农家大叔也能读得懂。

公开审理的案件，不用预约就能旁听

河南商报：周强要求“努力满足群众旁听的需求，对社会关注案件，要及时让公众知晓进展情况”。对此，河南法院将怎么做？

张立勇：现在，天南海北的老百姓坐在家里都能听河南法院审理案件，因为2009年，我们就在全国最早推行三级法院案件庭审网络视频直播，

我们已经做到了审判结果的公开，下一步，要把阳光司法的重点放到裁判过程公开上。

这一点上今年要重点抓两项工作：第一，全省法院建设诉讼服务中心，建立案件信息查询系统，当事人随时都能了解自己的案件到了哪一步；第二，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、同步记录、同步显示庭审记录，庭审公开展示证据、公开展示适用法律条文，证据为何不采纳，法院为何这样判，让当事人看得明明白白。

现在直播案件3万余件。而且，我们还推行公民自由旁听。

比如瘦肉精案，要求旁听的媒体非常多。我就定了一条：凡是来旁听的都要允许人家进来，越是远道而来的，越要让人家坐进去。小法庭坐不下换中等法庭，中等法庭坐不下换大法庭。

上半年，全省法院审结的危害食品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共判处罚金1554.1万元，大多数案件都判处了销售金额两倍以上的罚金。

田立文说，在危害食品、药品安全犯罪中，收受贿赂、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腐败分子，和在监管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渎职人员，是集中整治活动“严打”的另一重点。